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2608)刊發，而現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5696)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超過50%。預期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出售收益確認減少；及(2)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減少以及交房滯後導致確認收入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計算，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的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